

# 亞洲優質教育服務中心 - 比賽規則及重要事項附錄

## 比賽規則

1.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進行登記及索取評分紙。
2. 參賽者須準時到達比賽場地，而本中心將按情況處理遲到者。
3. 比賽開始後，比賽助理、評判助理或評判有權拒絕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。
4. 朗誦參賽者可自選誦材內容，所有朗誦誦材必須背誦。朗誦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紙張進行比賽，亦不得增刪誦材、擅自把單字、詞語或句子重複朗誦，否則評判有權扣分。朗誦參賽者比賽時須穿著整齊便可，不規定穿著校服或其他服裝及化妝，也不可採用任何道具。未經批准，不得使用任何音響效果。
5. 講故事參賽者可自選故事題材內容，亦可自備工具：如手偶、圖片等。所有故事內容必須背誦，亦不可攜帶故事內容之紙張進行比賽。本中心及評判允許講故事參賽者有適量故事內容或用詞、句式之修改，惟不影響故事內容之傳達為考慮因素，否則評判將按情況酌情處理或扣分。建議講故事參賽者穿著整齊便可，亦可按其意願穿著校服或其他服裝及化妝，並採用任何道具。未經批准，不得使用任何音響效果。
6. 參賽者朗誦之作品如與其報名時提供的誦材不相符，評判將不作評分。參賽者及家長有責任核對比賽證、評分紙上參賽項目及誦材等資料無誤。
7. 所有參賽者比賽時宜面向觀眾，不宜只面向評判，評判助理有權提出修正。
8. 比賽進行期間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向進行比賽之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之提示，如：指揮、口型、動作等，否則評判有權扣分。
9.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，參賽者、家長、老師或其他觀眾均不得與評判談話或進行任何討論。
10. 所有進場人士須於比賽期間遵守本中心的規則及保持安靜。

## 重要事項

1. 參賽者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完整、真實，違規者均可能被取消資格。
2. 參賽者務必完整及正確填寫所有資料，本中心恕不接受任何後補資料。
3. 如組別報名參賽人數少於十人，該組別之比賽有可能取消，並於截止報名後一個月內退還比賽費用。
4. 參賽者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改比賽項目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，若參賽者未能如期出賽，將被視為放棄參賽資格。
5. 本中心將根據實際報名情況，安排當天的比賽場次，參賽者不得更改比賽日期及時間、轉讓他人或退款。
6. 本中心有權取消、更改原定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7. 每名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參加就讀年級組別內的比賽項目，惟必須承擔不同項目於同一時間進行而須作出取舍的風險。
8. 所有缺席、未有上台及無法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均不會獲發證書。
9. 因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每位參賽者只可與最多 2 位陪同人士在其比賽之時段進入比賽場地。
10. 入座後請保持安靜，關掉手提電話或有響鬧功能的電子產品。比賽場內不得飲食 (包括香口膠)、收聽音樂、使用手提電話、拍攝、錄音等。
11. 任可人士攜帶貴重物品前往比賽場地，如有遺失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12. 本中心保留更改及詮釋比賽規則之權利。所有比賽規則及獎項如有任何更改，恕不預先通知。如有爭議，本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